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Solargiga Energy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35號華懋廣場2期10樓A室就以下目的舉行 曁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第7、8及9項決議案各項為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受限於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的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8.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兌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

9. 「動議待上述第7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8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7項決議案獲授予的權力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祐淵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402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2. 每名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有關文據的公司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3. 倘為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就相關聯名持有人而言，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4. 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既定格式)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